|  |
| --- |
| **◎本協議書僅供事業單位參考，請依實際情形由勞、資雙方簽訂之。**  **◎本協議書第1條至第3條為法令規範，不可變更，若簽署之內文與前項規定抵觸，該項協議無效。**  **◎第4條至第6條，必須載明勞退新制開始提繳日期、年資起迄日期、平均工資、結清總金額、給付日及給付方式等6項，餘項可依實際情形由雙方簽訂之。若無載明，主管機關可依權責請事業單位更正之。** |

**年 資 結 清 協 議 書**

立協議書人： (事業單位，以下簡稱甲方)

(勞工，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，以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1.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-2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

勞動基準法第55條內容如下：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

勞動基準法第84-2條內容如下：

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。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。

(第17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，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並不適用)

1. 年資結清金之給付期限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由雇主於30日內給付勞工，且不得以分期給付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2.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勞工原有之特別休假、職災補償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3.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，需經勞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4. 乙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正式選擇勞退新制，甲方亦從民國 年 月 日起向勞工保險局提繳乙方之勞退金。
5.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服務於甲方期間之舊制保留年資，共計 年 月，平均工資為新台幣 元（非勞保投保薪資）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保留年資，依前開退休金計算標準，其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。
6. 甲方同意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後之 年 月 日，以 （現金、款或支票等方式）一次給付年資結清金（第六條）完畢。若甲方有未給付完全或未給付之情事所生之勞資爭議，同意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規定：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依本法所定之調解程序處理之。」處理之。
7.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、蓋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正本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

事業單位全稱：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 (請簽名蓋章)

地址：

乙方：

姓名： (請簽名蓋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協議書簽定日期應為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以後，方符合法令規定)